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张掖市商务局

张发改环资〔2022〕28号

关于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2年版)》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办、张掖经开区管委会办公室，市直相关部门，省属驻张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根据《甘肃省发展改革委 甘肃省商务厅关于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甘发改电〔2022〕152号）精神，现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共列入事项117项，其中禁止准入类6项，许可准入类111项。各县区各部门要坚决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

严禁各县区各部门自行发布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不得擅自增加或变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条目；要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标准，对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不得违规另设市场准入行政审批，推进“非禁即入”普遍落实；要持续优化管理方式，严格规范审批行为，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正确高效地履行职责。

二、持续做好动态调整和公示公开工作。按照国家“动态调整、一年一修”的要求，各县区各部门要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动态调整工作，依据地方性法规设定的市场准入性质的管理措施，尚未调整至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由实施部门向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提出建议，经报请省政府同意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可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关内容在张掖政务服务网、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等网站公示，各县区各部门应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信息公开和宣传解读工作，提升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透明度和知晓率。

三、切实履行政府监管责任。各县区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对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未明确监管职责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全面夯实监管责任；要落实放管结合要求，坚决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等问题，防止出现监管真空；要健全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提高监管的精准性有效性；要强化反垄断监管，防止资本野蛮生长、

违规炒作，冲击经济社会发展秩序；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准入机制、审批机制、社会信用体系和激励惩戒机制、商事登记制度等，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地推进市场准入制度改革工作。

四、健全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按照“一案一核查、一案一通报”原则，县区发展改革局和各部门按季度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典型案例进行归集排查，并上报市发展改革委，由市发展改革委转报省发展改革委。各县区各部门务必每季度末按时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典型案例。

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抓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贯彻落实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共同牵头负责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组织实施。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下载路径：国家发展改革委官网→新闻动态→专题→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示平台→下载中心

联系人：市发展改革委 魏旺奎 8232920

市商务局 赵崇德 8212913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4月9日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4月9日印发